

#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说明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严格贯彻落实810号国务院令及国家税务总局配套公告要求，规范税务申报流程、保障业务合规有序开展，自2025年10月1日起，云汇算将依法对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个人劳务报酬及增值税扣缴代办申报，现向您汇报具体调整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 一、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 二、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 三、增值税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 四、代办申报流程

云汇算平台根据从业人员结算金额扣除企业服务费后，按照结算金额计算从业人员劳务报酬所得税并进行预扣，

次月云汇算在税务局进行劳务报酬个税和增值税申报，个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查询缴税记录，次年3月1号，个人可以进行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扣除，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优惠政策。

## 五、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六、不同收入情况下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预扣测算表如下：

#### 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累计预扣测算表



不同收入情况下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预扣测算表

应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减除费用) ×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月收入	年收入	累计费用	累计减除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预缴个税	税后收入	税率
A	B	C=Bx20%	D=5000x12	E=B-C-D	F=根据E列金额匹配	G=根据E列金额匹配	H=ExF-G	I=B-H	J=H/B
6250	75000	15000	60000	0	3%	0	0	75000	0%
10000	120000	24000	60000	36000	3%	0	1080	118920	1%
20000	240000	48000	60000	132000	10%	2520	10680	229320	4%
30000	360000	72000	60000	228000	20%	16920	28680	331320	8%
5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420000	25%	31920	73080	526920	12%
80000	960000	192000	60000	708000	35%	85920	161880	798120	17%
100000	1200000	240000	60000	900000	35%	85920	229080	970920	19%
150000	1800000	360000	60000	1380000	45%	181920	439080	1360920	24%
200000	2400000	480000	60000	1860000	45%	181920	655080	1744920	27%
300000	3600000	720000	60000	2820000	45%	181920	1087080	2512920	30%

说明：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缴税新规税率按照 3-45% 累进档位纳税，云汇算平台根据个人每次收入金额进行预扣，按月依法向税务局申报劳务报酬所得税，劳务报酬收入并入个人综合所得收入，依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各项抵扣优惠后，下一年度 3 月进行汇算清缴。



微信搜一搜

薪资算税器